**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采购人名称）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一栏中详细逐一填写；2、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一栏中详细说明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适用于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时需提供）

致：*（招标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品目号、产品名称）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附件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1、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3、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产品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1.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履约保证金。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备注：投标人自行展开，投标总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费用。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图片 | 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参考品牌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本表的“合计”、“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合计”、“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三者金额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 “合计”（核对后）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小微企业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所属行业 | 生产商上年从业人员X人、营业收入X万元、资产总额X万元 | 小型/微型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若中标的，中标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2、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社保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人员清单，以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3、生产商划型是指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见“投标单位声明函”的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取得日期 |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第X页第X大行第X行）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 2、节能产品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正式公布的本项目公告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该产品的部分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取得日期 |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第X页第X大行第X行）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1、本表专用于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将依申请公开，若有以不真实材料谋取评审优势的，取消中标资格。 2、环境标志产品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正式公布的本项目公告日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该产品的部分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十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七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本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需经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3.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市场平均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未划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中：进口产品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投标企业也可以注册登录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后，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2、第3条有关金额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相一致。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4、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八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标项内容、品目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内容及需求**

**品目一：16排螺旋CT：1台**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用于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  |
| 1 | 机型：16排16层螺旋CT，投标机型是医院认可的最高档、最新软件及硬件平台的专业机型。要求主机、球管、探测器、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均为同一品牌。 |  |
| 2 | 认证：通过国际认证，提供FDA或CE证书或CFDA证书。 |  |
| 二 | 主要参数 |  |
| 1 |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技术白皮书，可增加说明 |  |
| **2** | **机架系统** |  |
| 2.1 | 旋转方式：螺旋 |  |
| 2.2 | 孔径：≥70cm |  |
| 2.3 | 机架倾角：≥±30°，可遥控 |  |
| 2.4 | 探测器类型：提供各家新型集成化探测器。  推荐如下：  GE：视网膜探测器；  西门子：显微整板探测器；  飞利浦：微平板探测器等。  **备注：**  （1）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品牌中的探测器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探测器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作负偏离处理。 |  |
| 2.5 |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900个 |  |
| 2.6 |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
| 2.7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56cm |  |
| 2.8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96cm |  |
| 2.9 |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  |
| 2.10 | 机架上显示床位，机架倾斜角度：具备 |  |
| **3** | **扫描床系统** |  |
| 3.1 | 床可扫描范围：≥1600mm |  |
| 3.2 | 床水平移动速度：≥1-100mm/s |  |
| 3.3 | 床面最低高度：≤55cm |  |
| 3.4 | 床定位精度：≤±0.25mm |  |
| 3.5 | 床最大载重量：≥200KG |  |
| **4** |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
| 4.1 | 高压发生器功率：≥50KW |  |
| ▲4.2 |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热容量）：≥5.0MHU |  |
| 4.3 |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800KHU/min |  |
| 4.4 | 球管最大物理输出电流：≥340mA |  |
| 4.5 | 球管最小物理输出电流：≤20mA |  |
| 4.6 | 球管最大管电压：≥130KV |  |
| 4.7 | 球管最小管电压：≤80KV |  |
| 4.8 | 小焦点大小：≤0.6×0.7mm2 |  |
| 4.9 | 大焦点大小：≤0.9×0.9mm2 |  |
| **5** | **计算机（主控制台）** |  |
| 5.1 | 主计算机型号及类型：由投标方提供 |  |
| 5.2 | CPU：≥4核 |  |
| 5.3 | 内存：≥8GB |  |
| 5.4 | 硬盘容量：≥680GB |  |
| 5.5 | 图像存储量：≥25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512） |  |
| 5.6 | 重建矩阵：≥512×512 |  |
| 5.7 | 处理功能：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 |  |
| 5.8 | 高分辨率显示器：≥2台，19英寸液晶彩显（1024× 1280） |  |
| ▲**6** | 高级独立影像工作站：  要求各厂家必须提供原厂工作站。  推荐如下：  GE：AW工作站；  Siemens：Syngo：via工作站  Philips：Intellispace EX工作站  Toshiba：Vital公司Vitrea工作站等。  **备注：**  （1）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品牌中的工作站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工作站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作负偏离处理。 |  |
| 6.1 | 内存：≥6G |  |
| 6.2 | 硬盘：≥1.25T |  |
| 6.3 | 图像存储(512x512)：≥1,840,000 幅图像(512x512) |  |
| 6.4 | 主频：≥2.8 GHz |  |
| 6.5 | 显示器：≥1台，≥19英寸液晶彩显（1024×1280） |  |
| 6.6 | 具有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  |
| 6.7 | 具有工作站与其他影像设备（CT, DSA,MR,CR 等）联网共享，并能阅读和分析其图像： |  |
| 6.8 | 具有工作站可直接与PC机相连，图像可直接从工作站传输至PC机： |  |
| 6.9 | 具有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 |  |
| **7** | **扫描参数** |  |
| 7.1 | 扫描时间：≤0.5s/360度 |  |
| 7.2 | 图像采集：≥16层/360度 |  |
| 7.3 | 扫描时间/360° 可选种类：≥8种 |  |
| 7.4 | 最小扫描层厚：≤0.625mm |  |
| 7.5 | 扫描视野FOV：25cm-50cm |  |
| 7.6 | 定位像长度：≥150cm |  |
| 7.7 |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等 |  |
| 7.8 | 密度分辨率：≤5mm@0.3% |  |
| 7.9 | 图像重建速度（螺旋扫描）：≥22幅/秒(512×512) |  |
| 7.10 |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秒 |  |
| ▲**8** | **迭代平台：**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超高端平台的高清低剂量迭代技术。并提供技术白皮书  推荐如下：  飞利浦：iDose4；  GE：ASiR；  西门子：IRIS等  **备注：**  （1）招标人在本条款中推荐的品牌中的**迭代平台**的形式，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  （2）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其它形式的**迭代平台**进行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作负偏离处理。 |  |
| **9** | **临床应用软件** |  |
| 9.1 | 具备MPR |  |
| 9.2 | 具备MPVR |  |
| 9.3 | 具备3D软件包 |  |
| 9.4 |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  |
| 9.5 |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
| 具备表面三维SSD |  |
|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  |
| 具备透明技术 |  |
|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 (Volume Rendering) |  |
| 9.6 | 具备三维血管CTA |  |
| 9.7 | 具备高级血管分析功能 |  |
| 9.8 | 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  |
| 9.9 |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  |
| 9.10 |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  |
| 9.11 | 具备CT电影 |  |
| 9.12 |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
| 9.13 |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  |
| 9.14 | 具备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  |
| 9.15 | 具备低剂量扫描功能 |  |
| 9.16 | 具备高分辨率肺扫描软件：可提供融合的高分辨率肺扫描 |  |
| 9.17 | 具备Dicom3.0 网络接口 |  |
| 9.18 |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
| 9.19 | 提供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  |
| 9.20 | 具备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
| 9.21 | 具备儿童低剂量扫描：具备最低10mA的扫描条件 |  |
| 9.22 | 提供扫描附件、维修工具一套、质控模具一套、铅衣、铅帽、铅裙、铅眼镜、衣架、铅围脖1套、 |  |
| 9.23 | 提供高压注射器一套（双筒、带预灌装面板），附同品牌同型号高压注射器省内近两年用户名单，承诺签合同时提供原厂保修证明文件。 |  |
| 三 | **所需资料及文件** |  |
| 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2 |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 3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各类必要证件（书）。 |  |
| 4 | 提供完整的制造商原厂原始参数技术支持，所有技术文件响应必须与原始参数技术支持相符。 |  |
| 5 |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维修密码）各两套。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  |
| 6 | 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相应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
| 四 | 售后服务： |  |
| 1 |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包括球管）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一年(承诺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格式自拟)。 |  |
| 2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提供保修具体方案及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3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 |  |
| 4 | 免费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详细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原始记录报告。 |  |
| 5 |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  |
| 6 |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7 | 升级：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8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设备停产后保证8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9 | 安装及验收 |  |
| 9.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 9.2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院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完毕。 |  |
| 9.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 9.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9.5 | 验收：符合医院的验收规范。  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  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操作步骤、日常维护保养内容、操作注意事项、应急处理方案等）。  3.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品目二：呼吸机**

**1、儿童呼吸机（有创、无创）：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一 | 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  |
| 1 | 兼具有创通气、无创通气功能 |  |
| 2 | 全中文操作界面 |  |
| 3 | 重量≦6.5kg |  |
| 二 |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 |  |
| 1 | 配有5.5“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P-T曲线，F-T曲线，V-T曲线，P-V环，F-V环，吸气同步率，呼气同步率 |  |
| 2 | 氧浓度21-100%可监测，屏幕可实时显示氧浓度 |  |
| 3 | 一键式操控旋钮，菜单式操作界面 |  |
| 4 | 有创通气模式：PCV、PSV、aPCV、VCV、aVCV、SIMV |  |
| 5 | 无创通气模式：S，T，ST，CPAP，SX，SXX,TA |  |
| 6 | IPAP压力范围6-35cmH2O（无创），6-45cmH2O（有创） |  |
| 7 | EPAP/PEEP压力范围4-20cmH2O |  |
| 8 | CPAP压力范围4-20cmH2O |  |
| 9 | 压力精度±0.2cmH2O |  |
| 10 | 吸气灵敏度，呼气灵敏度8档连续可调 |  |
| 11 | 呼气触发可以关闭，以锁定病人的吸气时间 |  |
| 12 | I：E可调，Ti占比15%—67% |  |
| 13 | 呼吸频率6-45次/分 |  |
| 14 | 压力上升，下降速率6档可调 |  |
| 15 | 具有SoftStart压力缓启动功能 |  |
| 16 | 最大流速300L/min |  |
| ▲17 | 具有目标潮气量设定功能,潮气量范围50-3000ml |  |
| 18 | 目标潮气量调节速度3档可调 |  |
| 19 | 配有内置电池，至少供电4小时 |  |
| 20 | 可选配额外一体式内置电池，提供额外4小时的工作时间 |  |
| 21 | 全金属涡轮，压力稳定，坚固耐用，静音效果极佳 |  |
| ▲22 | 最大流速300L/min（无创模式下） |  |
| ▲23 | 最大漏气补偿170L/min（无创模式下） |  |
| 24 | 独有的双层过滤装置，确保最清新的空气 |  |
| 25 | 具有LIAM周期性肺扩张技术，帮助痰液引流 |  |
| 26 | 独有ATC(小气道塌陷控制技术），快速改善CO2储留 |  |
| 27 | 独有Trigger lockout吸气触发窗技术，有效避免误触发 |  |
| 28 | 具有高压报警、低压报警、潮气量过高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高频通气、窒息通气、氧浓度过高、氧浓度过低报警等 |  |
| 三 | 其它 |  |
| 1 | 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2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 3 | 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4 | 投标人必须以采购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 |  |
| 5 | 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各一套。 |  |
| 6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2年(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  |
| 7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实际售价≤七折供应。 |  |
| 8 |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  |
| 9 |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保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  |
| ▲10 |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提供单独证明）。 |  |
| 11 | 提供厂家保修点地址。 |  |
| 12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 1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3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安装完毕。 |  |
|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  |
| 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还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2、儿童呼吸机（有创）：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人响应** |
| 一、 | 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 |  |
| 1 | 适用范围：适用于从新生儿，儿童到成年人所有重危病人的呼吸支持和治疗 |  |
| ▲2 | 总体要求：非涡轮/活塞型供气方式；机内后备电池工作时间：≥60 Min； |  |
| 二、 |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 |  |
| 1 | 必备通气模式要求: |  |
| 1.1 | 容量控制通气（VCV） |  |
| 1.2 | 压力控制通气（PCV） |  |
| 1.3 | 同步间隙指令通气（SIMV） |  |
| 1.4 | 压力支持通气（PSV） |  |
| 1.5 |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SPONT/CPAP） |  |
| 1.6 | 新生儿模块 |  |
| 2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2.1 | 潮气量：0.1-2L |  |
| 2.2 | 呼吸频率：4—100BPM |  |
| 2.3 | 峰值流量：10—150 L/Min |  |
| 2.4 | 氧浓度：21—100% |  |
| 2.5 | 呼气末正压（PEEP/CPAP）：0—45 cmH2O |  |
| 2.6 | 压力支持：0—80 cmH2O |  |
| 2.7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0 cmH2O |  |
| 2.8 | 流量触发灵敏度：0—100%（偏流触发） |  |
| 2.9 | 吸气时间：0.1—5 s |  |
| 2.10 | 吸气压力：5—90 cmH2O |  |
| 2.11 | 呼气触发灵敏度：1 — 70% |  |
| 2.12 | 具有供气压力、气道压力、分钟通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窒息报警时间、供电、硬件故障等参数报警 |  |
| 2.13 | 智能化分级报警、文字提示等，并能记录报警事件和回顾 |  |
| ▲2.14 | 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内彩色触摸显示屏：≥12英寸（非外配）； |  |
| 3 | 监测参数要求： |  |
| 3.1 | 容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  |
| 3.2 | 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平均压 |  |
| 3.3 | 流速参数：峰值流速、平均流速 |  |
| 3.4 | 时间参数：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吸比、吸气时间 |  |
| 3.5 | 内源性PEEP |  |
| 3.6 | 吸入氧浓度 |  |
| ▲3.7 | 能显示压力、流量、容量3导波形和监测参数及P—V、F—V环；可提供20种以上参数的24小时趋势图及设置参数报警事件回顾 |  |
| 4 | 配置及全套附件： |  |
| 4.1 | 数量：标准配置主机 1套 |  |
| 4.2 | 重复性使用成人管路（硅胶）：每台 2 套 |  |
| 4.3 | 配810湿化器； |  |
| ▲4.4 | 呼气流量传感器：内置永久性流量传感器优选；如为一次性耗材，每台配置50个； |  |
| 三、 | 其它 |  |
| 1 | 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 |  |
| 2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 3 | 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4 | 投标人必须以采购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标书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 |  |
| 5 | 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永久有效的维修密码）各一套。 |  |
| 6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2年(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 |  |
| 7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上门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实际售价≤七折供应。 |  |
| 8 |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  |
| 9 |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保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 |  |
| ▲10 |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提供单独证明）。 |  |
| 11 | 提供厂家保修点地址。 |  |
| 12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 1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安装完毕。 |  |
| 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  |
| 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还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注：所有品目中\*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打\*条款有负偏离的，将导致技术分得分为零。

**第七章、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工作任务**

**先开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宣布技术得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初步评审

（1）投标人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进行资格后审，如有不符者，作否决投标处理，不予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2）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3）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本次评标所列内容采用百分制计分，评标标准详见打分表。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 决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如有），综合评审意见，根据打分标准表，对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若某一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根据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加，最终得分按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按序推荐中标人。如遇最终得分相同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排名，再者以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投标不足三家后续处理

4.1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审过程中发生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评审专家须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按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单个标包预算金额不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分管领导同意：2家供应商具有竞争性的，可以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继续按原程序进行2家供应商评审，或者比照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适用），或者比照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适用）；1家供应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其他情形的，后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4.2竞争性谈判（磋商）程序：

（1）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谈判（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重大偏差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说明 |
| 1 |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 | 详见采购文件 | 否决投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0天 | 否决投标处理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
| 4 |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及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密封包装的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
| 5 | 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带★部分、数量等有一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否决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
| 7 |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评委认定 |
| 8 |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否决投标处理 |

**评审打分表**

**适用品目一**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技术得分70分** | |  |
| 技术性能（25分）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满分25分；  如投标货物带“▲”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最高得25 分，最低得0分。 |  |
| 安装方案及保证措施（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安装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安装人员配置情况、供货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主要材料性能（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主要零部件性能、材质和规格等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 |  |
| 设备性能和优惠措施（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设备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售后服务能力（8分） |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备品备件库、技术维修人员力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质保期（2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  |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为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同类产品和时间，如不能体现的还须出具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计分。 |  |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对应）的，得 1-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不得分，最高为2分。 |  |
| **报价得分30分** | | |
| 报价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  其他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 |

**适用品目二**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分项及分值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技术得分70分** | |  |
| 技术性能（25分）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均符合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得满分25分；  如投标货物带“▲”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  |
| 主要材料性能（10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投货物主要零部件性能、材质和规格等进行综合评定。 |  |
| 设备性能和优惠措施（15分） | 评标委员会对设备稳定性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 售后服务能力（15分） | 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时间**、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等进行综合评议。 |  |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3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为3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同类产品和时间，如不能体现的还须出具业主证明，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计分。 |  |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对应）的，得 1-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不得分，最高为2分。 |  |
| **报价得分30分** | | |
| 报价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  其他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8.2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技术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  **因素** | **内 容** | **最高分** | **自评分** |
| 技术  得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70分 |  |